

1 局长序言

2014-15年度税务局的税收情况十分理想，录得可观增长，整体税收为3,019亿元，是历史新高，较上年度增加584亿元，增长主要来自印花税和利得税。

全年印花税收入为748亿元，较上年度增加333亿元，增幅达百分之80。印花税收入的增幅，大部分是来自政府推出物业需求管理措施而征收的买家印花税和双倍印花税。利得税方面，2013-14课税年度银行业务有不俗的增长，应评税利润较上年度上升接近三成，令整体利得税收入增加170亿元至1,378亿元。

为促进香港在开发、管理和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三方面的发展，政府在2014-15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以降低所有在香港备存持有人登记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成本，不论其证券组合中港股所占成分比重。相关的印花税修订条例已于2015年2月13日刊宪。由该日起，所有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均获宽免。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印花税收有助巩固香港的资产管理中心地位，推动金融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既为业界带来新的商机，亦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

多年来，跨境逃税和避税活动备受国际社会关注，为打击这些活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于2014年7月公布了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帐户资料的标准。税务透明化及有效资料交换全球论坛（全球论坛）获二十国集团委托监察和复核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全球论坛邀请所有成员（包括香港）承诺实施该国际标准。香港于2014年9月中，向全球论坛表示支持在互惠的原则下，实施自动交换资料的新标准，以期在2018年年底进行首次资料交换。有关承诺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2017年或之前通过所须的本地法例。

为了让香港的金融机构有时间进行所需程序收集资料和在2018年向税务局作出申报，我们的目标是在2016年年初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并争取草案尽早获得通过。





为香港企业和居民提供更好的营商及就业机会，政府积极与我们的贸易和投资伙伴签订及修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内地和香港于2006年签订《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安排》）。一直以来，两地的税务机关透过议定书修订安排，以优化条款和厘清落实执行的细节。2015年4月1日，内地和香港签订《安排》的第四议定书（《第四议定书》），让执行《安排》更为清晰。

《第四议定书》阐明了投资基金取得香港居民资格的条件，对投资基金应用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给予了明确性，这对政府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有重大帮助，可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四议定书》亦修订了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税负。内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预扣税税率上限，由百分之7下调至百分之5，这项修订对于香港积极推动航空融资业务有重大帮助。此外，《第四议定书》亦扩阔《安排》的资料交换条文下所涵盖的税种范围，以履行香港的国际责任，符合提升税务透明度的国际标准。《第四议定书》签订后会待双方完成有关立法程序及经通知后才正式生效。

税务局十分重视向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除恒常举办的培训课程、讲座或海外受训外，我们亦积极举办本地的工作坊，促进员工与海外税务人员的交流。在2014年7月，我们联同经合组织辖下的税务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举办了一场研讨会，向本局专业人员，商会、专业学会及机构的代表介绍税务透明度的国际趋势和香港税收协定网络的最新情况。

税务局2014-15年度的所有服务承诺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令人鼓舞。展望未来，税务透明化及其他国际税务的新发展，将会为我们带来很多工作上的新挑战。税务局一众成员会一如既往，努力不懈，迎难而上，完成各项指标，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